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制訂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範的程序。
2.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3樓 2302室：
 - (a) 提名人士簽署表明提名獲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將包括以下資料：
 - i.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獲提名人士的履歷詳情；及
 - ii. 提名人士及獲提名人士的聯絡資料。
 - (b) 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刊發其資料的同意書。
3. 該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起至少七(7)日前呈交，而呈交該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4.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充裕時間考慮獲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敦請作出建議的股東盡早呈交及交回有關通知。

香港，2018年7月3日

附註：如本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